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签发人：林长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第 2024436 号提案的答复

郭帅委员：

您提出关于“县域普通高中留住优秀师生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严格落实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精神，一方面，坚持属地招生原则。普通高中录取全部在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。除经省教育厅批准的面向全省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，公办、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；各县公、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在本县域内进行，市区的普通高中在主城区范围内招生；各县区、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、招生计划、招生时间、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，不得跨省辖市招生，不得跨县域招生，不得超计划招生，不得提前进行招生，不得录取未填报志愿的学生，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。对违规招生的学校，将追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。另一方面，严格规范县中教师流动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，严禁

省辖市市区学校到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，对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同意，恶意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的，责令纠正，并给予停止学校评优评先资格、通报批评等处理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：程一 电话：6224003。

2024年7月2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4年7月2日印发
